

证券代码：873381

证券简称：炫之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专人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琦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和规定，并结合公司

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和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和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和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6-0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董事沈琦、陈琴花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鉴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646,553.89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25,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25,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

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80 元人民币现金。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2,0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股东会职权范围内审议的事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对外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给上海羿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双方签订了《最高限额借款协议书》,最高限额为贰仟肆佰万元整(小写:24,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年利息 2.5%,按年收息,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本次借款对公司发展有利,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